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00263016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法務部未善盡監督所屬各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58條規定辦理之責，致法院對檢察官送達收受時點之認定，迭生爭議，侵害人民訴訟權益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0年6月15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3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